

客座教授聘約

104.10.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二週內回聘，若超過二週未回聘，經書面通知仍未回聘，視為不應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、申訴、訴願或向法院提起任何訴訟。
- 二、教師於聘約屆滿不擬繼續服務者，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。初聘及續聘審查皆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；一年一聘；但應配合學期起訖為之，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。
- 三、教師應協助本校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及推動學術國際化；出席本校各種會議、兼任行政工作及協助系務之義務。
- 四、教師之待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及待遇支給標準(103.4.1, 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)辦理。
- 五、資深客座教授授課基本時數每學期以五小時為原則、專案客座教授以八小時為原則，其餘之兼課、兼職及超支鐘點規定，按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教師應注重倫理與品德、尊重性別平等，發生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，依本校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教師應按本校行事曆作息，如因故不克到校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之規定，辦理請假、補課、代課事宜。教師未經校長同意，不得兼任校外專任或職務，違者，經查屬實者，依各相關法規之規定議處。
- 八、教師離職或聘約屆滿時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，並將經管財務、借用物品圖書移交清楚，有遺失或不全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俟完成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九、有關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及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所公告各項規章及參照法令辦理之。
- 十、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十一、如因本約訴訟，教師同意以本校所在地之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十二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